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 路安环能(60169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6]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睿逸稳健  |
| 基金代码      | 00231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4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性提示**

● 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人民币,下同),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 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限售股自然人股东、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含企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20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8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济川药业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18,290.70元人民币(含税)。

4、扣税说明: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现金清算手续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业部

联系人:吴宏亮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传真:0523-8971900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下午16:00在深证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长胡锦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海明先生代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13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监许字[2012]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60,999.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6元。截至2012年4月4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031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电子基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8,257.82

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 22,996.70 4,503.00

收购鼎汉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2,691.30 21,493.00

设立子公司项目 4,300.00 410.2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46,640,641.54元,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人民币263,154,068.19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合计30,102,761.85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4月5日提前归还。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对增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照现行同期存款利率(12个月内以4.35%测算)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2392.50万元。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确保能够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拟将募集资金将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拆借、以及项目进度。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证监许可[2015]29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1日 至2016年4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4月12日

募集资金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70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2,199,676.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4,693.01

有效认购份额 812,199,676.75

基金份额(单位:份) 404,693.01

合计 812,604,369.76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3.92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3.92

占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 0.0002%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3.92

占从业人员认